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本署發言人室

- 
- 一、本署林佳穎檢察官偕同本署其他檢察官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（昨日）指揮新竹市警察局偵辦新竹市東區某市議員候選人之助理及樁腳，於今年 10 月間為新竹市東區某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，以每票新臺幣一千元之代價向選民賄選，偵查後，該候選人之助理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業經法官裁定羈押禁見，樁腳則交保新臺幣 15 萬元。
  - 二、本署呼籲候選人或樁腳，千萬不要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，以免觸犯刑責。若有民眾發現賄選或選舉暴力之情事，請立即向本署檢舉，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性，並可依法領取檢舉獎金，檢舉電話專線 0800-024-099。